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国测 字第 (B022) 号

建设单位：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建设单位：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淑美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0512-57355695

传真：0512-57354565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号1栋

编制单位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262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建设内容.....	4
3.2 生产工艺.....	7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 生产废水.....	11
4.2 工艺废气.....	12
4.3 噪声.....	13
4.4 固体废物.....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3 新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5.4 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审批意见.....	17
5.5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6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检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障措施.....	24
8.1 检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监测质量保证.....	27
8.5 质量保障体系.....	27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检测结果.....	29
9.3 监测点位图.....	43
9.4 检测结果分析.....	45
9.5 总量核算结果.....	46
10 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7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47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7
11.4 项目风险管理.....	47
10.5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47
11 结论和建议.....	49
11.1 验收主要结论.....	49
11.2 建议.....	50

##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精密度印刷网板及相关耗材以及丝网印刷机械、辅助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 10 万米，配套销售树脂（油墨）2400 千克。

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04 月委托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05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3]849 号），新建项目于 2003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03 年 12 月投入生产，属久试未验项目。

根据昆山市开发区区域环保规划要求“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后，企业生产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环境，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需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政府要求改变排污去向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712 号）。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生产。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初对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验收监测方案和检测报告数据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3 年 4 月）；

(2) 《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3]849 号）；

(3)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4) 《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712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建设内容

##### 3.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法人代表	张淑美	联系人	王小涛		
联系电话	18962437184	邮政编码	215300		
行业类别代码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日，全年工作时间 2000h				
公司定员	员工人数为 35 人				
<b>建设项目名称</b>	<b>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b>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03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03 年 05 月	投产时间	2003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8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85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b>建设项目名称</b>	<b>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b>				
项目性质	改建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0%

###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建设单位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坐标为：北纬 N31°21'30.62"，东经 E120°58'51.32"。厂界东侧为停车场，厂界南侧为长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街坊路，路西侧为昆山长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昆山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单位 2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圆明东村（距建设单位 167 米）。

### 3.1.3 产品方案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详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年）	年工作时间
1	高精密度印刷网版	10 万米	2000h

### 3.1.4 原辅材料及能耗

建设单位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8.01.11	2018.01.12
1	网布	10 万米	360 米	365 米
2	树脂（感光乳剂）	600KG	2.2KG	2.2KG
3	强力胶	90KG	0.32KG	0.32KG

### 3.1.5 设备情况

建设单位具体设备装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张网机	5	6	增加 1 台	2 台备用
曝光机	5	6	增加 1 台	2 台备用
烤箱	10	8	减少 2 台	-
UV 干燥机	3	0	减少 3 台	-
空压机	2	2	未变化	-
冲洗机	5	4	减少 1 台	-
精密测长仪	10	1	减少 9 台	-
精密膜厚计	10	2	减少 8 台	-
自动涂布机	2	3	增加 1 台	1 台备用
张力计	30	5	减少 25 台	-

### 3.1.6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建设单位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供电

建设单位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满足用电需求。

### 3.2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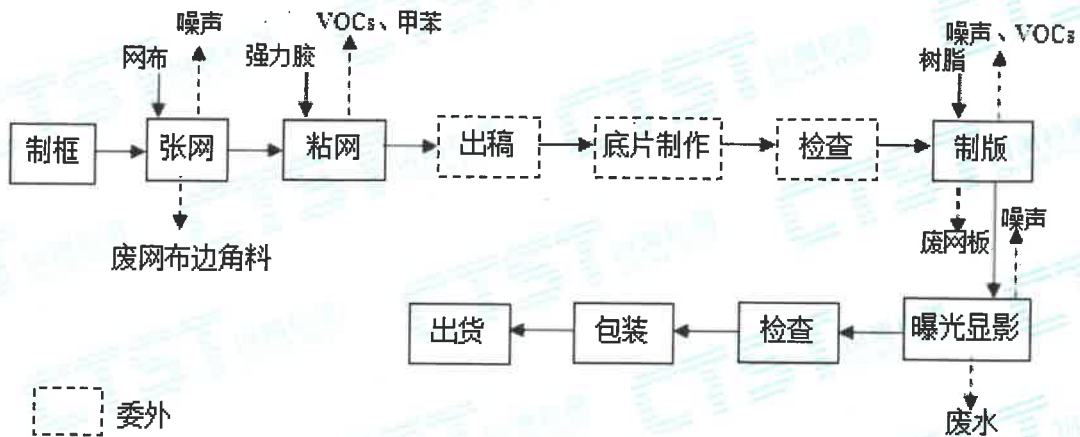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制框、张网：根据设计要求，制作铝合金框，然后利用张网机将网布铺在铝合金框上。

(2) 粘网：利用强力胶将网布粘贴在铝合金框上，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及特征污染因子甲苯产生。

(3) 出稿、底片制作、检查：均委外。

(4) 制版：将制作好的网板按照底片设计要求表面涂上树脂（感光乳剂），然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35-40℃，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5) 曝光显影：将制作好的网板利用树脂感光及原理进行曝光，然后进行清洗脱脂，再进行冲洗显影，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

(6) 检查、包装、出货：将曝光显影后产品进行检查、包装后即可出货。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5），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建设单位实际装备 6 台张网机（2 台备用），6 台曝光机（2 台备用），3 台涂布机（1 台备用），较环评设计各增加 1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地点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建设单位平面布置在车间内稍作调整（详见附图 6 车间实际布置图），生产装置共计增加 3 台，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甲苯、VOCs	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已落实,建设单位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机械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了减振降噪、隔振吸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废网布边角料		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污泥、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网板有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网布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污泥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网板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精密度印刷网板及相关耗材以及丝网印刷机械、辅助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 10 万米，配套销售树脂（油墨）2400 千克。

已建成的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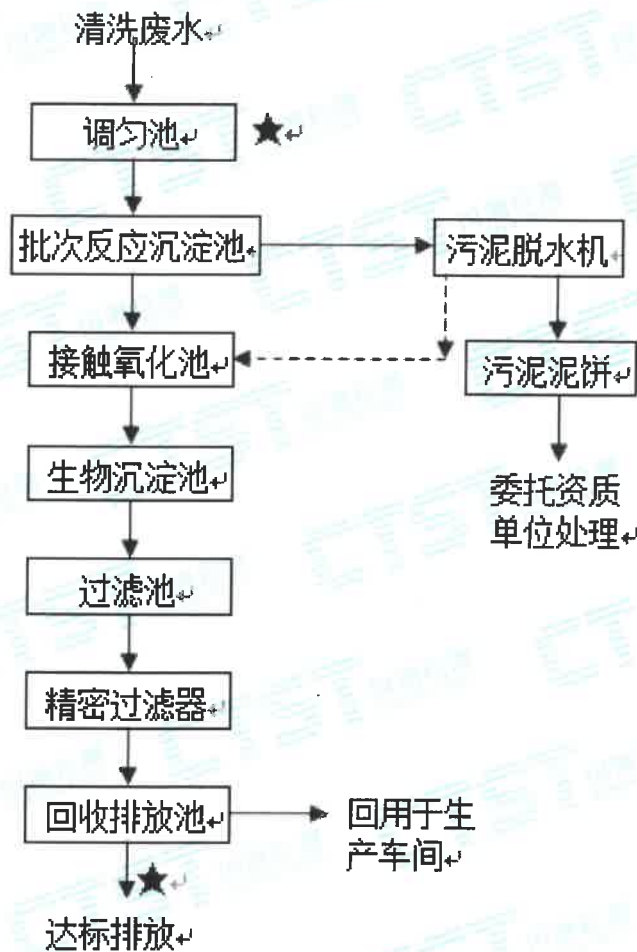
验收内容为：

- ①污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生产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次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显影产生的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青阳港，污水处理系统流程图如下：



备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污水处理系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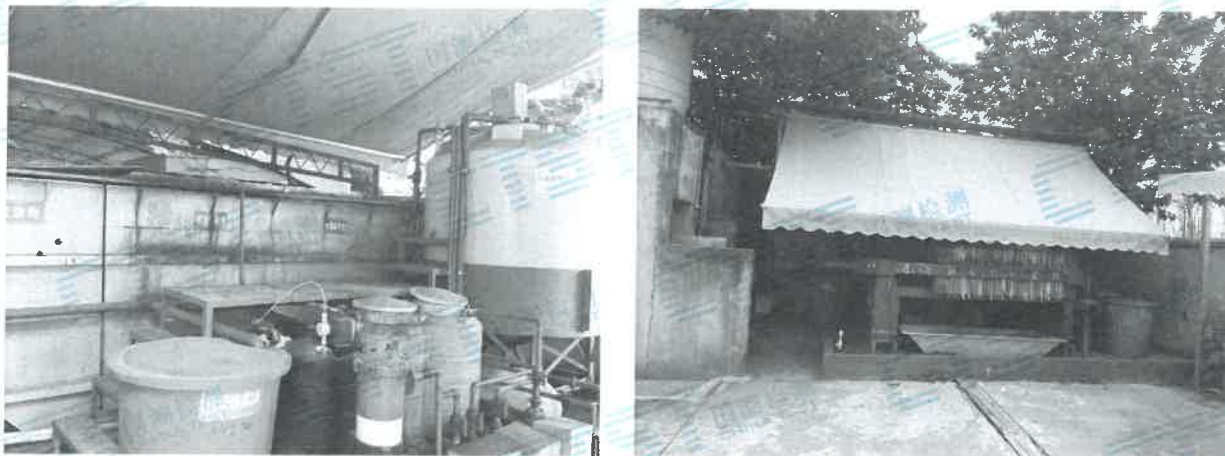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系统

## 4.2 工艺废气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强力胶和树脂，强力胶的主要成分为：树脂 26-28%、通用溶剂 23-24%、甲苯 49-50%，使用过程中会挥发甲苯和通用溶剂（以 VOCs 计）；烘干加热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使用过程中以及烘干加热过程中挥发甲苯和 VOCs 经管线、抽风系统等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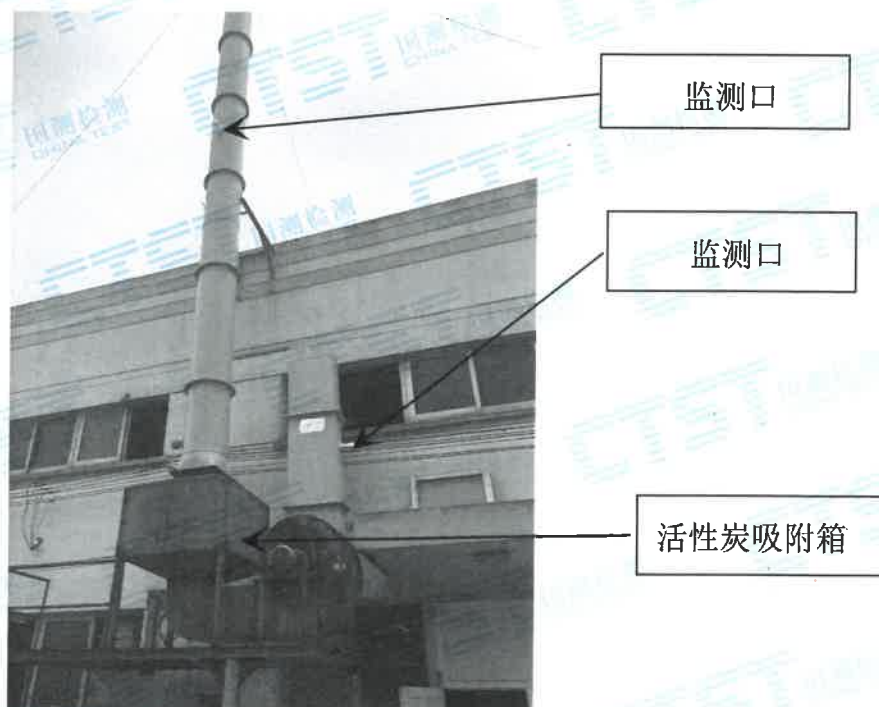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

### 4.3 噪声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张网机、曝光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隔振吸声等治理措施。

### 4.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网布边角料、废网板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其中污泥、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网板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网布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网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2	污泥	危险废物	HW16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4	废网板		HW12	供应商回收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新建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投资 85 万美元,租用开发区合兴村位于昆山市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标准厂房,是符合当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要求的。

#### 5.1.2 新建项目环评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大部分为可燃性的有机化学品,因此公司要划出专门的存放区域,严格管理和操作规程,消防器材必须齐全,并处有效状态。厂里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措施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3) 生活污水建议用有动力地埋式组合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

(4) 废网板等固废应交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以避免二次污染。

(5) 加强厂区绿化,建造防护林带,美化厂区环境。

本项目运行后如各项“三废”治理措施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基本上不会有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5.2 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2.1 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

政办发[2015]118 号文) 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青阳港的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正本) 要求。

#### (2) 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原有项目已建成, 本次仅改变生产废水排水去向, 不涉及生产类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选址。

#### (3)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 在施工期要注意清洁生产的实施。在设计中, 尽量使用地方材料、耐用材料和环保材料; 施工时注重原材料的节约, 尽量回收建筑垃圾加以使用; 施工期提倡节约用水, 减少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接管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标准, 最终排入青阳港; 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机械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综合而言, 建设项目排污量较小,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4)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改变厂区生产废水的排放去向, 正常运转状态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

####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申请生产废水排放去向改变项目,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等均不发生变化, 因此企业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产生量均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本身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仅改变生产废水的排放去向。本项目变更前企业生产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外排入青阳港；变更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阳港。项目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比原先直接排入青阳港的量有所减少，具有减排性。

#### （6）总结论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属低污染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本项目已申请总量中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2 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评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3）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建设，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4）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 5.3 新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建设规模为主要生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以及相关耗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审核）意见：

- 一、同意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项目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5.4 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审批意见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总投资 50 万元，改变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去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排污去向变更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线。



## 5.5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昆环建[2003]849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建设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达标排放。(详见废水检测结果)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有/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详见废气检测结果)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 $\leq 65$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减振、隔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详见噪声检测结果)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污泥、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网板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废网布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表 5-2 昆环建[2017]1712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2	排污去向变更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青阳港,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详见废水检测结果)
3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线。	已落实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 6.1.2 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青阳港,建设单位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5.0

### 6.1.3 生产废气

建设单位生产废气有组织“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和“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有组织废气甲苯排放浓度和二甲苯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和甲苯监测值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VOCs	80	2.0	2.0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40	1.0	-
甲苯	40	-	0.6
二甲苯	-	1.0	-

### 6.1.4 噪声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建设单位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圆明东村）昼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详见表 6-4。

6-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65
声环境质量	等效 (A) 声级 Leq	≤60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详见下表 6-5 所示。

表 6-5 总量控制表

一、生产废水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产废水排放量	130
化学需氧量	0.013
悬浮物	0.0091
氨氮	0.00195
总磷	0.000065
石油类	0.00065
二、废气部分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068
甲苯	0.045

## 7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生产废水	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	甲苯、二甲苯、VOCs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甲苯、VOCs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点 (圆明东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 8 检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障措施

###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产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增 补版）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至 2018.08.14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129、130、131、132	至 2018.06.29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112、147	至 2018.06.29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GCM-156、157	至 2018.06.29
5	气相色谱仪	GC-2010	EAA-99	至 2018.07.28
6	预浓缩仪	7100A VOC	EAA-59	-
7	岛津气质联用色谱仪	GCMS-QP2010	EAA-100	至 2018.07.28
8	气质联用色谱仪	GC6890N-5973	EAA-73	至 2018.06.29
9	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至 2018.06.29
10	pH 计	PHS-3C	EAA-16	至 2018.06.29
11	电子天平	FA1004	EAA-02、51	至 2018.06.29
1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EAA-25-01、25-02、25-03	至 2018.06.29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52	至 2018.06.29
14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至 2018.06.29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至 2018.06.29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53-6	至 2018.07.05
17	生校准器	AWA6221B 型	GCM-188	至 2018.12.07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参与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职责	姓名	资质/能力	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宾	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2017-JCJS-6167020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	20153205003031
现场检测	朱青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608300003
	张昆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611300003
	单晗旻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611300004
	宋刚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611300005
实验室分析	李申莉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707310003
	李灿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503300003
	罗肖肖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703300001
	朱壮壮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705300001
	蒋苏云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703300002
	何丹丹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510300002
	杨平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708310003
	彭芝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岗证	201608300001

## 8.4 监测质量保证

表 8-4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行样	数量	/	3	/	3	4	/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
质控样	数量	/	1	/	1	/	/
	合格率	/	100%	/	100%	/	/

## 8.5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4)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2018 年 01 月 12 日起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项目全年生产数以 250 天计,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合 2000 小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9-1、9-2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1.11	高精密度印刷网版	10 万米/年	355 米	89%
2018.01.12			360 米	90%

注: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表 9-2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废水类型	环评批复限定排放量	回用水(吨)	日排水量(吨)	回用率
2018.01.11	生产废水	130 吨/年	0.55	0.46 吨	54%
2018.01.12		130 吨/年	0.55	0.45 吨	55%

注: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 9.2 检测结果

## 9.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8.01.11	设施排放口	第一次	8.02	15	15	0.153	0.03	ND
		第二次	7.98	16	12	0.112	0.03	ND
		第三次	7.96	15	16	0.128	0.02	ND
		第四次	8.01	16	13	0.138	0.02	ND
日均浓度			/	16	14	0.133	0.02	ND
结果范围			7.96~8.02	15~16	12~16	0.112~0.153	0.02~0.03	ND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4mg/L，下表同。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1)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8.01.12	设施排放口	第一次	7.94	9	12	0.150	0.02	ND
		第二次	7.97	8	12	0.143	0.03	ND
		第三次	7.94	9	13	0.181	0.02	ND
		第四次	7.95	9	12	0.156	0.02	ND
			/	9	12	0.158	0.02	ND
			日均浓度	8~9	12~13	0.143~0.181	0.02~0.03	ND
			结果范围	7.94~7.97	70	100	15	5.0
			标准限值	6~9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18.01.11	生活污水	第一次	7.39	50	119	17.3	1.50
		第二次	7.37	64	99	18.8	1.47
		第三次	7.43	56	121	19.9	1.85
		第四次	7.43	60	100	20.7	1.69
	日均浓度	/	58	110	19.2	1.63	
	结果范围		7.37~7.43	50~64	99~121	17.3~20.7	1.47~1.85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1.12	生活污水	第一次	7.39	108	484	40.0	6.37
		第二次	7.42	162	406	30.6	6.64
		第三次	7.43	158	308	31.2	4.86
		第四次	7.43	96	289	28.7	3.95
	日均浓度	/	131	372	32.6	5.44	
	结果范围		7.39~7.43	96~162	289~484	28.7~40.0	3.95~6.64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有机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018.01.11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10	-	-	
	废气流速	m/s	10.8	10.9	10.7	10.7	10.8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606	4650	4558	4556	4593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782	1.47	0.707	0.637	0.900	-	-
		排放速率	kg/h	3.60×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	-

注：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②“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最低检出浓度均为 10 μg/m<sup>3</sup>；③“0”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为 0。下表同。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1)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有机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18.01.11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12	-	-	
	废气流速	m/s	9.5	9.0	9.0	9.4	9.2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337	6027	5977	6260	615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1.0	达标
	甲苯及二甲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1.0	达标
	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109	0.142	0.204	0.176	0.15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10 <sup>-4</sup>	8.56×10 <sup>-4</sup>	1.2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9.72×10 <sup>-4</sup>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6.91×10 <sup>-4</sup>	8.56×10 <sup>-4</sup>	1.2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9.72×10 <sup>-4</sup>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2)

排气筒名称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有机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018.01.12	烟气温度	°C	7	7	7	7	7	-	-	
	废气流速	m/s	9.0	9.3	10.8	13.7	10.7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938	4042	4714	5967	4665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805	0.679	0.916	0.898	0.824	-	-
排放速率		kg/h	3.17×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4.32×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3)

排气筒名称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有机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18.01.12	烟气温度	°C	7	7	7	7	7	-	-	
	废气流速	m/s	7.3	7.1	6.7	7.6	7.2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009	4844	4613	5193	4915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1.0	达标
	甲苯及二甲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1.0	达标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334	0.319	0.311	0.305	0.317	80	达标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2.0	达标	

##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频次	项目	甲苯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01.11	第 1 次		ND	ND	ND	2.5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2 次		ND	ND	ND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3 次		ND	ND	ND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4 次		ND	ND	ND	2.6	59	103.0	1.6	西北风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ND				
		标准限值					0.6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1)

日期	项目 频次	甲苯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01.12	第 1 次	ND	ND	ND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2 次	ND	ND	ND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3 次	ND	ND	ND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4 次	ND	ND	ND	3.8	57	103.8	1.7	西北风
	厂界最大 测点浓度				ND				
	标准限值				0.6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2)

日期	频次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01.11	第 1 次		ND	1.85×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9.57×10 <sup>-2</sup>	2.5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2 次		ND	1.73×10 <sup>-2</sup>	4.70×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3 次		1.06×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4 次		1.34×10 <sup>-2</sup>	2.48×10 <sup>-2</sup>	6.83×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2.6	59	103.0	1.6	西北风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9.5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出限见表 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3)

日期	项目 频次	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01.12		第 1 次	1.22×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0.120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2 次	ND	1.80×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6.47×10 <sup>-2</sup>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3 次	1.27×10 <sup>-2</sup>	6.06×10 <sup>-2</sup>	9.19×10 <sup>-2</sup>	6.99×10 <sup>-2</sup>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4 次	1.25×10 <sup>-2</sup>	6.46×10 <sup>-2</sup>	5.84×10 <sup>-2</sup>	3.73×10 <sup>-2</sup>	3.8	57	103.8	1.7	西北风
厂界最大 测点浓度		9.19×10 <sup>-2</sup>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出限见表 9-6。

表 9-6 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Nm}^3$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Nm}^3$
1	1,1-二氯乙烯	0.3	18	四氯乙烯	0.4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9	1,2-二溴乙烷	0.4
3	氯丙烯	0.3	20	氯苯	0.3
4	二氯甲烷	1.0	21	乙苯	0.3
5	1,1-二氯乙烷	0.4	22	间,对-二甲苯	0.6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23	邻-二甲苯	0.6
7	三氯甲烷	0.4	24	苯乙烯	0.6
8	1,1,1-三氯乙烷	0.4	25	1,1,2,2-四氯乙烷	0.4
9	四氯化碳	0.6	26	4-乙基甲苯	0.8
10	1,2-二氯乙烷	0.8	27	1,3,5-三甲基苯	0.7
11	苯	0.4	28	1,2,4-三甲基苯	0.8
12	三氯乙烯	0.5	29	1,3-二氯苯	0.6
13	1,2-二氯丙烷	0.4	30	1,4-二氯苯	0.7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31	苜基氯	0.7
15	甲苯	0.4	32	1,2-二氯苯	0.7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33	1,2,4-三氯苯	0.7
17	1,1,2-三氯乙烷	0.4	34	六氯丁二烯	0.6

## 9.2.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简况及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6)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3)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23 分至 14 时 36 分; 2018 年 01 月 12 日 13 时 35 分至 13 时 52 分。				
主要声源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风机	/	1	0	/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日期
1	北厂界外 1 米	/	/	52.9	1.3	2018.01.11
2	东厂界外 1 米	/	/	52.7		
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5.3		
4	西厂界外 1 米	/	/	51.5		
1	北厂界外 1 米	/	/	53.5	1.2	2018.01.12
2	东厂界外 1 米	/	/	53.3		
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5.3		
4	西厂界外 1 米	/	/	53.1		
标准限值		/	/	≤65	/	/
评价		/	/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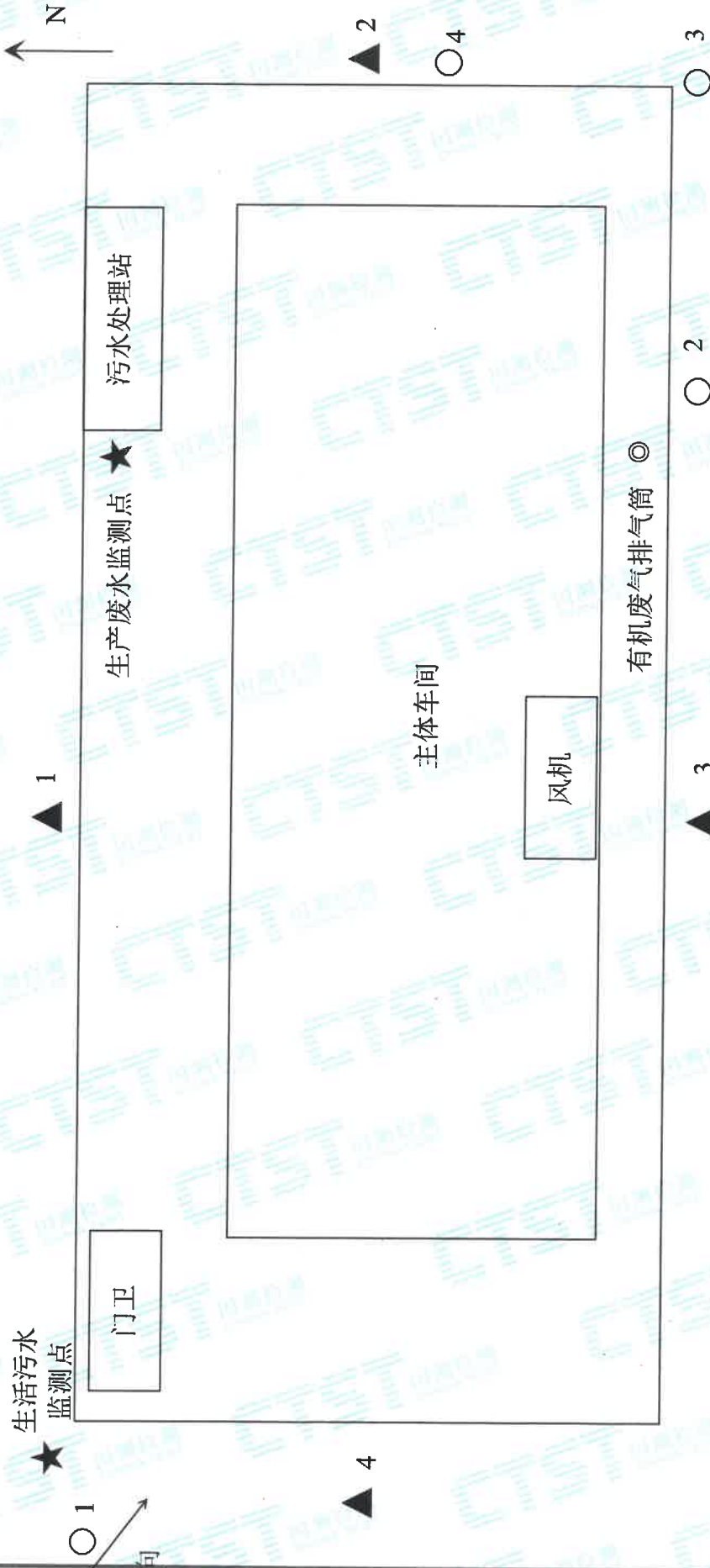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8 声环境质量检测简况及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6)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3)				
所属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点距建设 单位距离 (m)	检测时段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日期
5	圆明东村	167	16:32-16:43	56.6	1.8	2018.01.11
			10:30-10:41	56.9	1.7	2018.01.12
标准限值		/	/	≤60	/	/
评价		/	/	达标	/	/

### 9.3 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9-1 监测点位简易图



图 9-2 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监测测点位图

## 9.4 检测结果分析

### 9.4.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对建设单位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监测两个生产周期。经检测，两周期生产废水中 pH 值的结果范围为 7.94~8.02，悬浮物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16mg/L、9mg/L，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2mg/L，氨氮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3mg/L、0.158mg/L，总磷日平均排放浓度两周期均为 0.02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两周期均未检出。两周期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 9.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对建设单位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两个生产周期。

经检测，两周期处理设施进出口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VOCs（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900mg/Nm<sup>3</sup>、0.824mg/N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4.13×10<sup>-3</sup>kg/h、3.84×10<sup>-3</sup>kg/h，出口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317mg/Nm<sup>3</sup>、0.158mg/N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56×10<sup>-3</sup>kg/h、9.72×10<sup>-3</sup>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运行稳定且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通过检测结果计算，第一周期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6.5%，第二周期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9.4%；处理设施进出口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处理效率；建设单位环评及批复对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未做要求。

### 9.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对建设单位厂界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两个生产周期，经检测，两周期建设单位甲苯厂界浓度监测值均为未检出，VOCs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分别为 9.57×10<sup>-2</sup>、9.19×10<sup>-2</sup>，检测结果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 9.4.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对建设单位厂界昼间噪声监测两个生产周期，噪声值范围为 51.5~55.3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圆明东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58.6dB(A)，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 9.5 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0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9-9、9-10 所示。

表 9-9 生产废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 标 (t/a)	超标量 (t)
生产废水排放量	0.46 吨/天	115	130	/
化学需氧量	13	$1.50 \times 10^{-3}$	0.013	/
悬浮物	12	$1.38 \times 10^{-3}$	0.0091	/
氨氮	0.146	$1.68 \times 10^{-5}$	0.00195	/
总磷	0.02	$2.30 \times 10^{-6}$	0.000065	/
石油类	0	0	0.00065	/

表 9-10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 量 (t)	环评审批年 排放量 (t)	超标量(t)
VOCs	$1.23 \times 10^{-3}$	2000	$2.46 \times 10^{-3}$	0.068	/
甲苯	0	2000	0	0.045	/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4 项目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现有工程的物料性质，制定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并规范了相应的职责。对事故发生时的区域联动方式、事故现场处理、应急培训、事故应急监测等均有详细的规章。

### 10.5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 11 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主要结论

#### (1) 工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 (2) 废水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建设单位生产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 (3)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建设单位有组织废气“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和“VOCs”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甲苯排放浓度和二甲苯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4)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 VOCs、甲苯厂界监测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 (5) 噪声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建设单位厂界噪声(昼夜)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距建设单位 167 米的环境敏感目标(圆明东村)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6)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网布边角料、废网板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其中污泥、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



置；废网板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网布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7)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甲苯、VOCs）排放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9)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11.2 建议

- (1) 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4) 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小涛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淑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10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107250平米			环评单位	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03】849号、昆环建【2017】17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新建：2003.05 改建：2017.11				竣工日期	新建：2003.12 改建：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宏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宏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新建：85万美元 改建：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改建：50万元			所占比例(%)	改建：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新建：85万美元 改建：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改建：50万元			所占比例(%)	改建：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49414125N		验收时间	2018.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	/	/	/	0.00246	0.068	/	0.00246	0.068	/	/
	甲苯	/	/	/	/	/	0	0.045	/	0	0.045	/	/
	COD	/	/	/	/	/	1.50×10 <sup>-3</sup>	0.013	/	1.50×10 <sup>-3</sup>	0.013	/	/
	悬浮物	/	/	/	/	/	1.38×10 <sup>-3</sup>	0.0091	/	1.38×10 <sup>-3</sup>	0.0091	/	/
	氨氮	/	/	/	/	/	1.68×10 <sup>-5</sup>	0.00195	/	1.68×10 <sup>-5</sup>	0.00195	/	/
	总磷	/	/	/	/	/	2.30×10 <sup>-6</sup>	0.000065	/	2.30×10 <sup>-6</sup>	0.000065	/	/
	石油类	/	/	/	/	/	0	0.00065	/	0	0.0006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委 托 函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我司运营发展需要，现正式委托贵公司为我司的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号：昆环建[2003]849号、昆环建[2017]1712号）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需要，我公司积极配合贵司现场勘验和现场检测，并将提供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文件，谢谢！

委托单位：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12.10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3]849号

## 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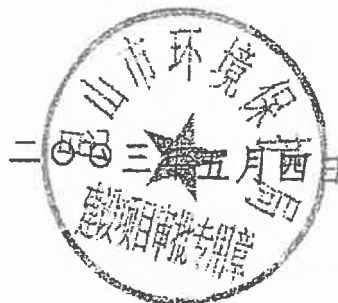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厂公司在昆山市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建设规模为主要生产高精密度印刷网板以及相关耗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审核)意见:

- 一、同意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Ⅱ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弃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项目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

44

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712号

## 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总投资50万元,改变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去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排污去向变更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必须按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703057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9414125N (1/1)

名称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  
法定代表人 张淑美  
注册资本 29.989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16日至2053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及相关耗材以及丝网印刷机械、  
辅助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对生产、销售的产品  
进行售后服务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印件, 仅供建档使用, 勿做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7月 03日

# 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开发区合兴农村社区股份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乙方因生产需要，意愿租赁甲方标准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不得用于住宿），上述双方就有关事项议妥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厂房地址：甲方坐落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街坊路东侧）工业标准厂房单层，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945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4200 平方米及其他辅助设施。

## 二、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签定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定金人民币 50000（大写：伍万元整），作为租赁厂房的合同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甲方须在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且乙方完成返还租赁物后 7 日内，将剩余的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 三、租金：

出租房屋、场地、供水、电等设备的月租金租赁价格每月 17 元/m<sup>2</sup>（人民币），共计租金 33000 元/月，年付租金 396000 元，另附加食堂年租金 8000 元，共合计租金 404000 元。租金按每半年结算，实际建筑面积以产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或甲、乙双方共同实测签字认定的建筑面积。甲方不再收取除租金外的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租金采取先付后租，自 2017 年 03 月 15 日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结算人民币 202000 元。甲方负责开具发票（含税），甲方在半年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20 日内，将租金半年发票送达或快递邮寄到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的账号。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付给甲方租金，不得延误或拒绝，除因甲方账号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未能提供发票外，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



如数补交外，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0.3%，滞纳金在乙方的租房保证金中扣除。

3、甲方房租发票单位全称为：昆山开发区合兴农村社区股份专业合作社，房租汇入单位全称为：昆山市长江路街道合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户银行：农商行玉山支行，帐号：7066500491120100002808

#### 五、租期：

- 1、租期伍年，自 2017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14 日止。
- 2、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复印房屋产权证给乙方，乙方用于注册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等，由甲方出具相应的产权证明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证照。

#### 六、水、电、消防设施：

- 1、水：进入厂区的自来水提供 DN40 口径管道，计量表由甲方安装，在承租期间所使用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 2、电：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容量为 250KVA 变电设备，如电源乙方使用不完时，由此造成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应生产需要增加电源，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愿协助办理。在租赁到期后，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归还房屋前将厂房电源恢复到供电电源功率 250KVA 配电电源。配电设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租期间所使用的电力，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向电力公司担保，如乙方无力支付电费以及担保条款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赔偿、承担，乙方无经济能力支付，以生产设备作抵押。

4、消防水泵房设在美讯印刷厂房区域，为合兴社区 8 幢标准厂房共用，发生费用由乙方在 8 幢厂房承租方平均分摊。甲方将提供水电表计量消防泵房所使用水电用量。

#### 七、双方责任：

- 1、双方都将遵守国家和省及市政府有关建筑物出租的法律和法规。
- 2、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建筑物。
  - (1)、乙方将建筑物擅自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将此建筑物作为股份参与第三方经营。

(3)、乙方将厂房从事任何不合法活动。若从事不合法行为且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未按时改正。

(4)、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2 个月。

(5)、乙方将此建筑物抵押给第三方。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厂房或场地内自建其他建筑挪作它用，否则后果自负。乙方如需在租赁的厂房或场地内建其它临时建筑，需经甲方同意并报开发区规划局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租约期满，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乙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的租期届满前至少【3】个月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是否续租或停租。如果甲方继续出租、若有第三方承租，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有承租此建筑物的优先权，双方应当再次签定合同。若无第三方承租，由乙方续租，续租期限为贰年，每贰年为一个租金单价计算周期，续租期的租金由双方在诚信的基础上协商，但续租的租金不应高于上期租金计算基础上上涨 10%。

5、租赁期间，如果甲方欲意出卖此建筑物，并且此租赁合同仍然有效，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八、建筑物的维护和物业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未得到甲方的允许，不得改动建筑物和建筑物的用途。如果的确出于经营的需要，必须得到甲方的允许，并应当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2、乙方应爱护区域内相关设施，相关设施管理约定如下：

A、道路：自租赁日起由乙方负责保护，除工程质量因素，如有人为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费用。

B、下水道、卫生设施、化粪池由乙方自行养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C、绿化：租赁期内，相关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租赁期间建筑物屋面、墙面发生渗漏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电梯的定期保养与年检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该区域的整体性，须统一物业管理。租赁期内，乙方应将生产、生活等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具体管理要求和费用由开发区环卫所与乙方洽谈确

定，具体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 九、消防安全

1、租赁厂房原设计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为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乙方要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和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消防法规，进行消防申报和改造，满足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市消防制订的有关制度，甲方原安装厂房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已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附：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消防设施的维护和乙方因生产工艺和要求需增设消防设施及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签订租赁厂房安全协议，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须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有关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屋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屋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5、租赁厂房的不动产保险由甲方投保，厂房内属于乙方的财产及设备保险由乙方投保。

## 十、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屋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调整，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改建装修部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应保持厂房的整洁和完好，由双方认定需拆除的应恢复至建筑物原状，经上级批准增建的建筑物双方协商处理。

3、标准厂房室内外装修、装饰禁止改动主体结构。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该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

能进行。

#### 十一、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费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水电等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2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确需提前解约，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如乙方提前解约，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如乙方提前解约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任意一方提前解约，应于本合同终止前 6 个月通知并向对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6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D 如甲方提前解约除前述赔偿外，另应赔偿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的现值（以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为准）。

4、虽有前款规定，但在租赁期内，如厂房所在土地被政府部门征收或进行土地储备的，由政府征收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合理补偿后即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

#### 十二、免责条款

1、除本协议第十一条第 4 款约定的情形外，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遇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在合同终止前，乙方必须付清所有租金，并且返回租赁财物给甲方，若租赁财物被破坏，乙方应当给予赔偿，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四、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签定地点为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3、本租赁合同签订后，本协议厂房原有租赁合同到期自动作废。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租赁定金到账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法律担保单位: 昆山市长江路街道合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鉴证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长江路街道合兴社区居民委员会(生活污水

街坊路15.31.58.68号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年 08月 16日 至 2022年 08月 15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6081603 号

发证单位(章) 日 年



##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长江路锦洲金兴社区居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昆山市锦洲金兴社区居业委员会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DA) F2010001603				
有效期	2016年01月16日至 2021年07月16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饭坊路16-31、55、68号厂房 (生活污水)					
备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16539

委托人: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HW16)、【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HW16)、【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污泥】(HW16) 6吨、【活性炭】(HW49) 2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

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

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街坊路31号  
委托代理：  
时间：  
电话：0512-87535695  
传真：0512-573545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帐号：10532401040007681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502768630791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污泥	HW16	6 吨	袋装	266-010-16
2	活性炭	HW49	2 吨	袋装	900-041-49
3	以下空白	HW			
4		HW			
5		HW			

(盖章)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污 泥 HW16	6200 元/吨
2	活性炭 HW49	6200 元/吨
3	以下空白	
4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 货运代理协议

托运方（甲方）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 昆山航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370 号

电话： 0512-57355695

电话： 0512-69562828

传真： 0512-57354565

传真： 0512-69562828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承运甲方至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

第二条 货物数量：数量以实际装货磅单为准。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到达期限及到货地点

1、 货物承运日期：甲方在发货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联系运输公司，让运输公司安排相应运输资质车辆及人员按时至甲方指定装货点装货，直至运到甲方指定目的地交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 货物到达期限：双方另行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转移废弃物污泥、活性炭按照 8 吨 3800 元/吨运输费用，如果甲方实际产生年废弃物污泥、活性炭量不到 8 吨数量（5 吨以下含处置费）的则按照 30000 元费用收取（实际车次运输费用不满吨数要按照满车吨数收取）结算依据。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1、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环保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 2、运输质量要求：

I、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II、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GPS定位装置。

III、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IV、乙方通知运输公司委派承运车辆及人员到达甲方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运输费用。

## 第六条 保险及风险转移

1、乙方及运输公司承担货物从甲方指定地出门到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之间的风险及责任。

2、如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及运输公司人员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委派的车辆到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后，由甲方安排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卸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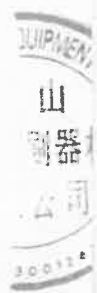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若甲方与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则货物转移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开具3%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货运代理费。

## 第九条 服务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协助配合提供：运输公司最新资质、运输车辆照片、驾驶人员有效证件、押运人员有效证件等证件的复印件。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派车申请后，应按甲方要求在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通知运输公司调派车辆，要求包括车辆的单次承载量、车辆长度、类型、数量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 2、甲方需求车辆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马上与运输公司联系并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车辆，如未能及时安排车辆去甲方装运货物，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先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件发生地主管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据此可以依法免除对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章生效。

托运方(甲方): 昆明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代理方(乙方): 昆明航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工业园区长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有机树脂】（HW13）、【废包装材料】（HW49）、【废有机溶剂】（HW06）、【废油墨】（HW12）、【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有机树脂】（HW13）、【废包装材料】（HW49）、【废有机溶剂】（HW06）、【废油墨】（HW12）、【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有机树脂】（HW13）21吨、【废包装材料】（HW49）2吨、【废有机溶剂】（HW06）2吨、【废油墨】（HW12）2吨、【废活性炭】（HW49）0.8吨包装形式和八位码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和运输安全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乙方赴甲方公司现场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后，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

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 网布边角料回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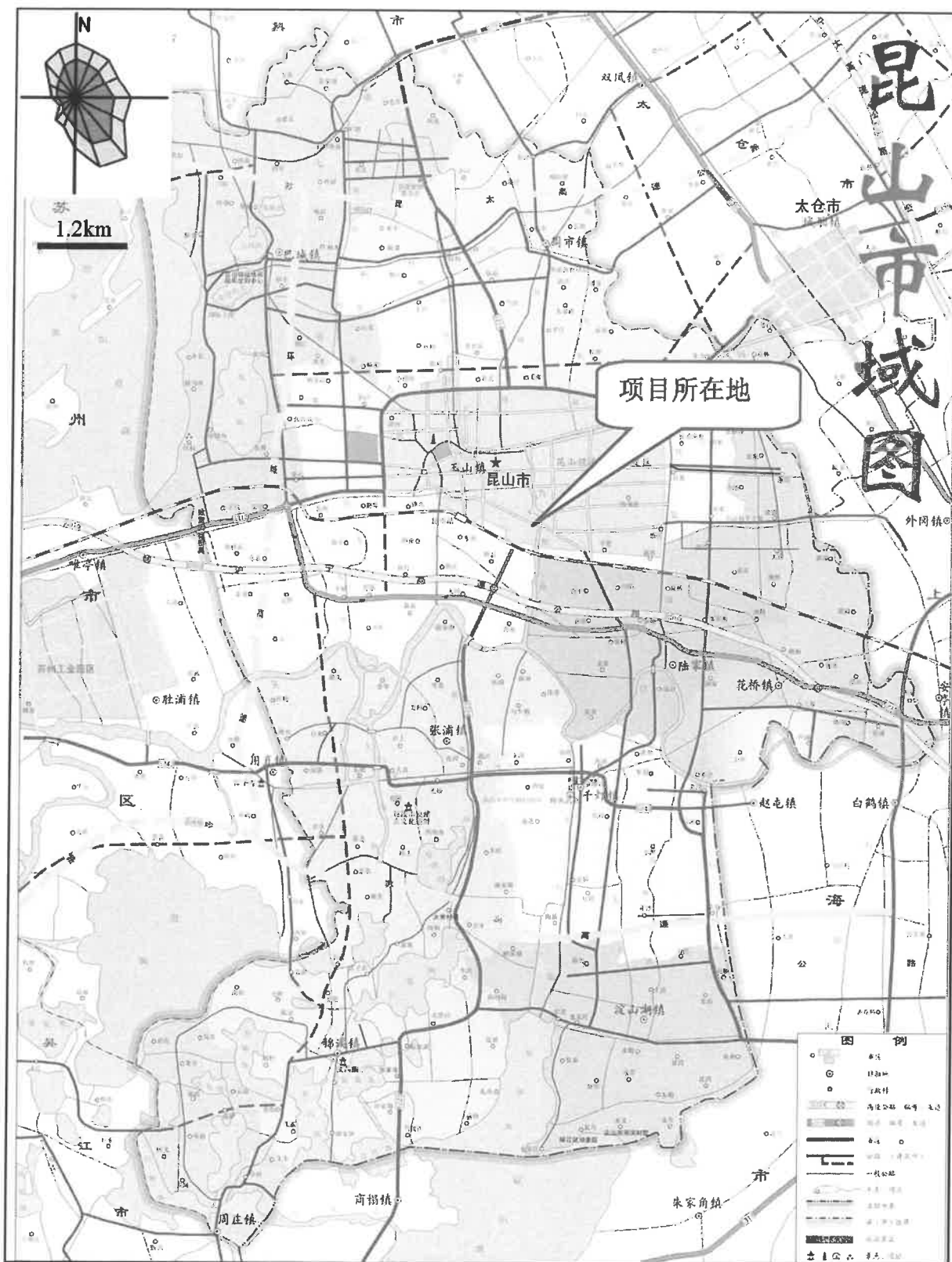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的网布边角料  
由我司回收，返回生产厂家。

特此说明。

上海晶程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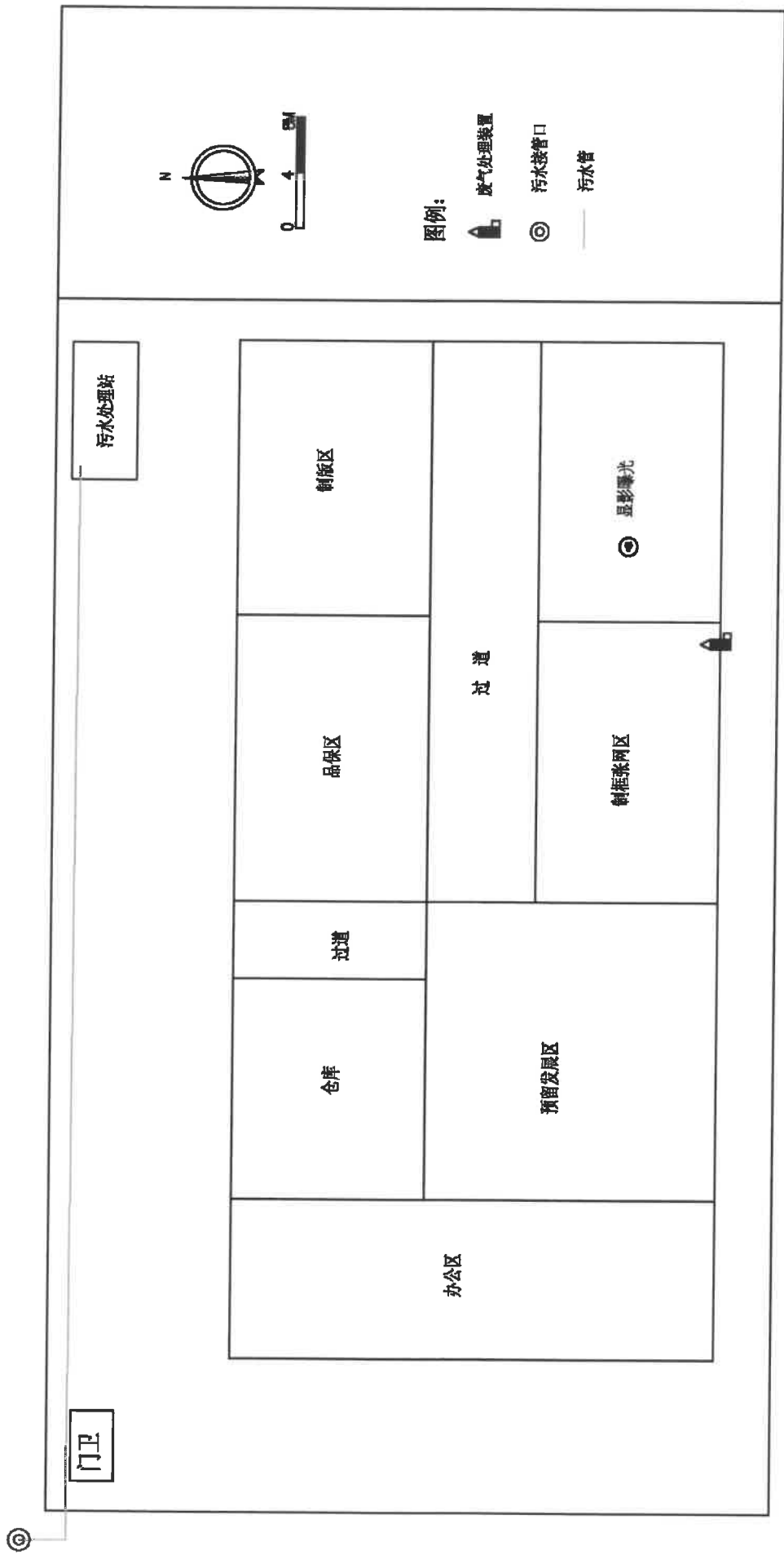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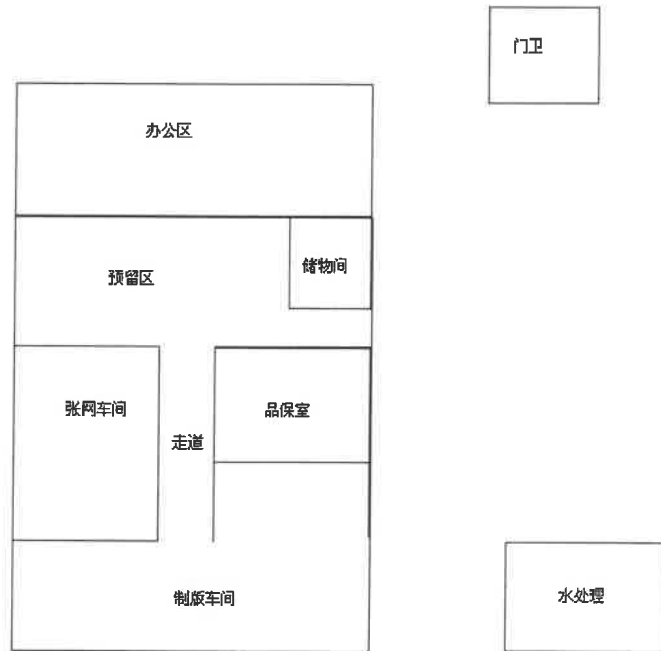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昆山美讯厂区布置图



东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美用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涛 电话: 1896243718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高精度印刷网版	10万米/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年生产时间 (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01.11	1 高精度印刷网版	355米	89%
	2		
	3		
	4		
	5		
2018.01.12	1 高精度印刷网版	310米	90%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刘宋

厂方人员: 孙涛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受检单位: 昆山美团(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涛 电话: 18962437184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1、 <u>厂区污水处理系统</u>		<u>300t/a</u>	2、	
3、			4、	
5、			年运行时间 (h)	<u>回用率</u>
日期	废水类型	排放量 (吨)		负荷 (%)
2016.01.11	1、 <u>排水量</u>	<u>0.46</u>	<u>0.46</u>	} <u>54%</u>
	2、 <u>回用水量</u>	<u>0.55</u>		
	3、			
	4、			
	5、			
2017.01.12	1、 <u>排水量</u>	<u>0.45</u>	<u>0.45</u>	} <u>55%</u>
	2、 <u>回用水量</u>	<u>0.55</u>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刘宋

厂方人员: 孙涛



# 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

交款单位(人): 袁 汛 收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1270165



收款内容:  $6295 - 6365 = 70$   
 $8793 - 8535 = 258$   
 $9415 - 9413 = 2$   
 $2407 - 2376 = 31$   
 合计:  $301 \times 1.20 = 361.20$   
 结算方式: 转

收款金额(大写): 叁佰陆拾陆元二角  
1:1336

注明: ①本凭证在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使用;  
 ②本凭证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有效。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Signature] 苏E2015

第三联 收据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20017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074544

3200172130  
27074544

开票日期: 2016年01月10日

购买方名称: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3749414125N	地址、电话:	江苏省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5735569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昆山城东支行10532401040007681	校验码:	3-34+<5/+310*45+1+7/882880- /2/*959405>5>-*-0>4>><070* >9* <7*/08+684*9/*8929+798-0 998-90>*55</14>5<+/-83196-5
--------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0917	0.79751411	8706.46	17%	1480.10
合计					¥8706.46		¥1480.1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壹佰捌拾陆圆伍角陆分 (¥10186.56)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38381342648	地址、电话:	昆山开发区金沙江北路590号 0512-571356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供电支行9558851102000765537	注:	发票专用章 C10
--------	--------------------	---------	--------------------	--------	------------------------------	---------	----------------------------------	----	--------------

收款人: 吴蕾 复核: 开票人: 周琴 销售方: (章)

税总函[2016]659号南京连华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20018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468946

3200181130  
02468946

开票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发票号码 [2017] 514号南京城市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美通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3749414125N	地址、电话: 江苏省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5735569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昆山城东支行10532401040007681	备注: 9>49<<280+774<A>42-8+63315-31+<05/2-66-*/4*2*0>>+427<+795-/8+/*+1/<5>+4287*2-*+5120/-738<*5+--+76-/ *5*+0596*1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1954	0.800032682	9609.37	17%	1633.59
合计						¥9609.37	¥1633.5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圆玖角陆分

(小写) ¥11242.96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38381342648	地址、电话: 昆山开发区金沙江北路599号 0512-5715564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供电公司支行955005110200078683Y	备注: 913205838381342648
------------------------	----------------------------	-------------------------------------	--	------------------------

收款人: 吴雷

复核:

开票人: 周琴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20018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394423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开票金额: 153944.23

名称: 昆山美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1074941412-9  
地址: 电话: 江苏省开发区娄葑镇同兴路118号315室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昆山农村商业银行10055401340007001

货物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含税合计(大写)					¥1751.56		¥1331.15

备注: 昆山美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开票人: 吴君  
复核: 陈利峰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320018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400645

3200181130  
15400645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名称: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3749414125N	地址、电话: 江苏省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5735569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昆山城东支行10532401040007681	安 码 区	33927022315352>95-+243-3268 +*<>/-*35<><8><-9+23+58-090 54>374765417/</<5<31/-+6409 23<8<<*>1--+4>><9<>-167538/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9109	0.0199320552	7468.83	16%	1195.01
合 计					7468.83		¥1195.0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陆佰陆拾叁圆捌角肆分

小写) ¥8663.84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38381342648	地址、电话: 昆山开发区金沙江北路599号0512-5715559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供电支行9568851102000785537	备 注	8800088703 201805
-------------------------	----------------------------	------------------------------------	--	--------	-------------------

收款人: 财务

复核: 邹利峰

开票人: 周琴

销售方: (章)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61012050711

报告编号 CTST/C2018011112W  
Report No.

第1页 共5页  
Page of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胡亚倩

一审:

Inspected by

徐心

二审:

Inspected by

刘实

批准:

Approved by

俞亚良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1 月 23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小涛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62437184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张昆、单晗旻、宋刚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3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722S 分光光度计 (EAA-17)、PHS-3C pH 计 (EAA-16)、FA1004 电子天平 (EAA-02、51)、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02、25-03)、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36、52)、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EAA-6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3 至 4 页		
备 注 Remark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设施排放口 2018.01.11	第 1 次	8.02	15	15	0.153	0.03	ND
	第 2 次	7.98	16	12	0.112	0.03	ND
	第 3 次	7.96	15	16	0.128	0.02	ND
	第 4 次	8.01	16	13	0.138	0.02	ND
设施排放口 2018.01.12	第 1 次	7.94	9	12	0.150	0.02	ND
	第 2 次	7.97	8	12	0.143	0.03	ND
	第 3 次	7.94	9	13	0.181	0.02	ND
	第 4 次	7.95	9	12	0.156	0.02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4mg/L。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1.11	第 1 次	7.39	50	119	17.3	1.50
	第 2 次	7.37	64	99	18.8	1.47
	第 3 次	7.43	56	121	19.9	1.85
	第 4 次	7.43	60	100	20.7	1.69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1.12	第 1 次	7.39	108	484	40.0	8.62
	第 2 次	7.42	568	406	30.6	6.64
	第 3 次	7.43	158	308	31.2	4.86
	第 4 次	7.43	96	289	28.7	3.95
备注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36、EAA-52	2017.06.30	2018.06.29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EAA-17	2017.06.30	2018.06.29
3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02	2017.06.30	2018.06.29
4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2017.06.30	2018.06.29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2017.06.30	2018.06.29
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EAA-25-02、25-03	2017.06.30	2018.06.29
	pH 计	PHS-3C	EAA-16	2017.06.30	2018.06.29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行样	数量	/	3	/	3	4	/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
质控样	数量	/	1	/	1	/	/
	合格率	/	100%	/	100%	/	/
全程序空白	数量	/	/	/	/	/	/
	合格率	/	/	/	/	/	/
加标	数量	/	/	/	/	/	/
	合格率	/	/	/	/	/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 制: 胡亚倩

一 审: 徐

二 审: 刘滨

批 准: 俞亚良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1 月 23 日

Y M 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小涛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62437184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王哲、张昆、单晗旻、宋刚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18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GCM-203)、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129、130、131、132)、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CM-112、147)、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CM-156、157)、GC-2010 气相色谱仪 (EAA-99)、7100A VOC 预浓缩仪 (EAA-59)、GCMS-QP2010 岛津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100)、GC6890N-5973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7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p> <p>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p> <p>挥发性有机物: 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p> <p>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3 至 7 页		
备 注 Remark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排气筒名称及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排口 (进口) 2018.01.11	烟气温度	℃	10	10	10	10	10	
	废气流速	m/s	10.8	10.9	10.7	10.7	10.8	
	废气量	Nm <sup>3</sup> /h	4606	4650	4558	4556	4593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782	1.47	0.707	0.637	0.900
排放速率		kg/h	3.60×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排口 (出口) 2018.01.11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2	12	
	废气流速	m/s	9.5	9.0	9.0	9.4	9.2	
	废气量	Nm <sup>3</sup> /h	6337	6027	5977	6260	6150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109	0.142	0.204	0.176	0.158
排放速率		kg/h	6.91×10 <sup>-4</sup>	8.56×10 <sup>-4</sup>	1.2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9.72×10 <sup>-4</sup>	
有组织废气 排口 (进口) 2018.01.12	烟气温度	℃	7	7	7	7	7	
	废气流速	m/s	9.0	9.3	10.8	13.7	10.7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938	4042	4714	5967	4665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805	0.679	0.916	0.898	0.824
排放速率		kg/h	3.17×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4.32×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排口 (出口) 2018.01.12	烟气温度	℃	7	7	7	7	7	
	废气流速	m/s	7.3	7.1	6.7	7.6	7.2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009	4844	4613	5193	4915	
	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0.334	0.319	0.311	0.305	0.317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ND”表示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10 μ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废气 (无组织)

日期	项目 测点 频次	甲苯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01.11	第 1 次	ND	ND	ND	ND	2.5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2 次	ND	ND	ND	ND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3 次	ND	ND	ND	ND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4 次	ND	ND	ND	ND	2.6	59	103.0	1.6	西北风
2018.01.12	第 1 次	ND	ND	ND	ND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2 次	ND	ND	ND	ND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3 次	ND	ND	ND	ND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4 次	ND	ND	ND	ND	3.8	57	103.8	1.7	西北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甲苯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废气 (无组织)

日期	项目 测点 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01.11	第 1 次	ND	1.85×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9.57×10 <sup>-2</sup>	2.5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2 次	ND	1.73×10 <sup>-2</sup>	4.70×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3 次	1.06×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77×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2.6	58	103.0	1.6	西北风
	第 4 次	1.34×10 <sup>-2</sup>	2.48×10 <sup>-2</sup>	6.83×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2.6	59	103.0	1.6	西北风
2018.01.12	第 1 次	1.22×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0.120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2 次	ND	1.80×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6.47×10 <sup>-2</sup>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3 次	1.27×10 <sup>-2</sup>	6.06×10 <sup>-2</sup>	9.19×10 <sup>-2</sup>	6.99×10 <sup>-2</sup>	3.7	56	103.8	1.7	西北风
	第 4 次	1.25×10 <sup>-2</sup>	6.46×10 <sup>-2</sup>	5.84×10 <sup>-2</sup>	3.73×10 <sup>-2</sup>	3.8	57	103.8	1.7	西北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出限见附表。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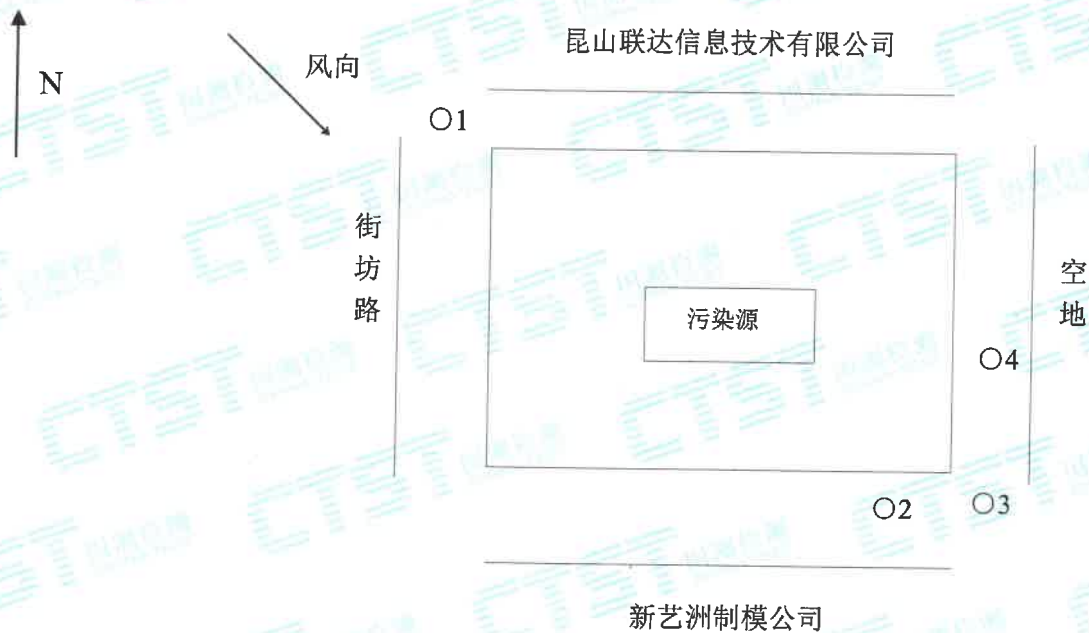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μg/Nm <sup>3</sup>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μg/Nm <sup>3</sup>
1	1,1-二氯乙烯	0.3	18	四氯乙烯	0.4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9	1,2-二溴乙烷	0.4
3	氯丙烯	0.3	20	氯苯	0.3
4	二氯甲烷	1.0	21	乙苯	0.3
5	1,1-二氯乙烷	0.4	22	间, 对-二甲苯	0.6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23	邻-二甲苯	0.6
7	三氯甲烷	0.4	24	苯乙烯	0.6
8	1,1,1-三氯乙烷	0.4	25	1,1,2,2-四氯乙烷	0.4
9	四氯化碳	0.6	26	4-乙基甲苯	0.8
10	1,2-二氯乙烷	0.8	27	1,3,5-三甲基苯	0.7
11	苯	0.4	28	1,2,4-三甲基苯	0.8
12	三氯乙烯	0.5	29	1,3-二氯苯	0.6
13	1,2-二氯丙烷	0.4	30	1,4-二氯苯	0.7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31	苄基氯	0.7
15	甲苯	0.4	32	1,2-二氯苯	0.7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33	1,2,4-三氯苯	0.7
17	1,1,2-三氯乙烷	0.4	34	六氯丁二烯	0.6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2018.01.11/01.12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 制: 胡亚倩  
一 审: 徐  
二 审: 刘 宾  
批 准: 俞亚良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1 月 23 日

Y M 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小涛/18962437184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张昆、朱青、单晗旻、宋刚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53-6)、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3 至 6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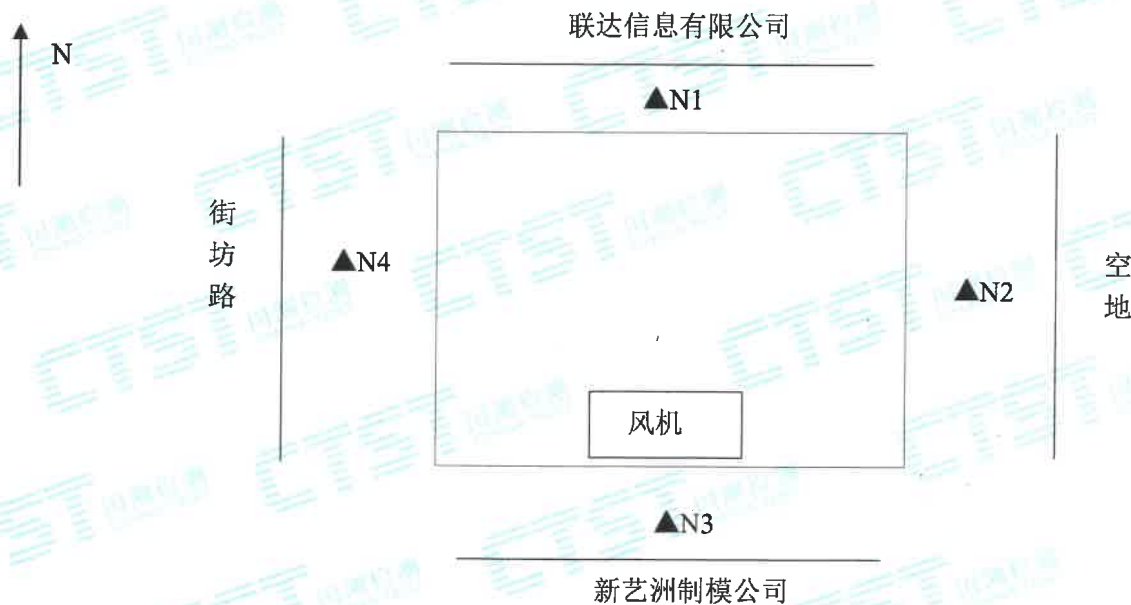
##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2018.01.11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23 分至 14 时 36 分 (昼间)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2 时 20 分至 22 时 37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1	0	0	1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2.9	43.4	1.3	1.8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2.7	44.0			/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5.3	45.2			/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1.5	41.8			/
标准限值				≤65	≤55	/	/	/

测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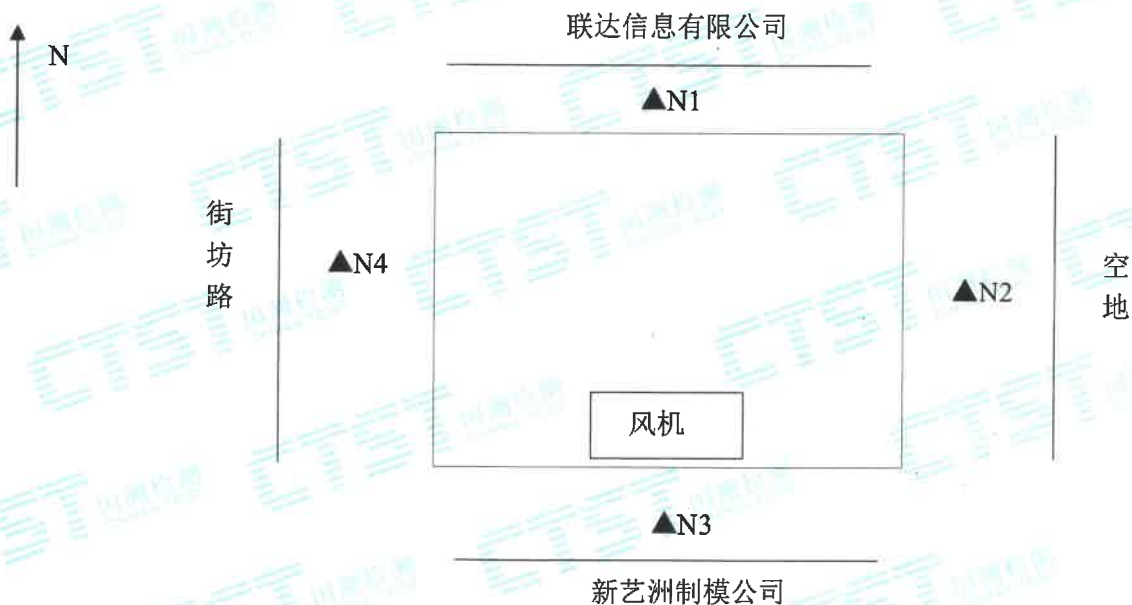
##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2018.01.12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12 日 13 时 35 分至 13 时 52 分 (昼间)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2 时 02 分至 22 时 15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1	0	0	1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3.5	44.3	1.2	1.8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3.3	44.1			/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55.3	46.5			/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3.1	42.7			/
标准限值				≤65	≤55	/	/	/

测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环境噪声 2018.01.11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圆明东村	/	2	16:32-16:43	56.6	1.8	22:40-22:51	46.8	2.1	/
标准限值				/	≤60	/	/	≤50	/	/

测点示意图: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环境噪声 2018.01.12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圆明东村	/	2	10:30-10:41	56.9	1.7	23:30-23:41	46.2	2.1	/
标准限值				/	≤60	/	/	≤50	/	/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4月21日，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昆山宏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测字第（B022）号〕及检测报告，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31号1栋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10万米

工作时数：年工作250日，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03年4月委托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5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03〕849号），2003年5月开工建设，2003年12月项目建成，属于久试未验项目，2017年昆山环保局进行了处罚。

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1712号）。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项目建成。

建设单位于2018年01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  
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 4

---

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2003 年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5 万美元；2017 年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全部用于环保建设。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03]849 号批复中新建项目及昆环建[2017]1712 号中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设备为张网机 6 台、曝光机 6 台、自动涂布机 3 台、烤箱 8 台、冲洗机 4 台、精密测长仪 1 台、精密膜厚计 2 台、张力计 5 台、空压机 2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生产设备 6 台张网机（2 台备用）、6 台曝光机（2 台备用）、3 台涂布机（1 台备用），较环评各增加 1 台，同时烤箱减少 2 台，冲洗机减少 1 台，精密测长仪减少 9 台，精密膜厚计减少 8 台，张力计减少 25 台；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稍作调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测字第(B022)号]相关变动说明材料，建设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单位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显影产生的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青阳港。

### （二）废气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会有甲苯和通用溶剂（以 VOCs 计）挥发排放，烘干加热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上述生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源为张网机、曝光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隔振吸声等治理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网布边角料、废网板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其中污泥、废活性炭、废网板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网布边角料交由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长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后统一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1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设施排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甲苯及二甲苯合计、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VOCs、甲苯厂界监测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距建设单位167米的环境敏感目标（圆明东村）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四）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1、验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 （1）补充完善原辅料种类、用水及用电量等数据、验收期间排水量数据核算来源；
- （2）核实污染物分析方法依据、补充完善本项目具体的质量控制数据；
- （3）补充企业风险管理方面资料及生产废水排水许可相关证明材料；
- （4）补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现场核查中发现食堂，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项目进行申报，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3、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中水回用率，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4、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化设置。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征求当地环保局的意见。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新建项目及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31 号 1 栋。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精密度印刷网板及相关耗材以及丝网印刷机械、辅助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精密度印刷网版 10 万米，配套销售树脂（油墨）2400 千克。

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04 月委托昆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05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3]849 号），新建项目于 2003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03 年 12 月投入生产，属久试未验项目。

根据昆山市开发区区域环保规划要求“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后，企业生产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环境，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需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政府要求改变排污去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美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712 号）。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生产。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初对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于 2018 年 04 月 21 日邀请 3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安环保证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 2018 年 4 月 21 日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的要求，整改措施如下：

(1)重新梳理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要求编写。

(2)核实完善了原辅料种类。

(3)建设单位附件信息添加了用水量、用电量、排水量依据。

(4)建设单位根据现有工程的物料性质，制定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并规范了相应的职责。对事故发生时的区域联动方式、事故现场处理、应急培训、事故应急监测等均有详细的规章。

(5)建设单位附件信息添加了排水许可证。

(6)建设单位食堂已经停用，设施已经拆除。

(7)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